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鉴于李俊先生和余冠中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和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聘任田承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聘任胥静女士为公司监事”的描述有误，现对该部分描述更正如下：

鉴于李俊先生和余冠中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和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最低人数，李俊先生、余冠中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新任监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稳定运行，经公司控股股东陈杰先生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田承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经审查同意提名胥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补选董事、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田承勇先生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同意提名田承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